

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TW-AO150m³ /d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碧环检验字（2019）第 016 号

建设单位：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建设单位：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张茂启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丽凤

建设单位

电话：13310686399

传真： -

邮编：010400

地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金正泰
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矿部厂区内

编制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底商105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TW-AO150m ³ /d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	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矿部厂区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0		
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规模为 150m ³ /d, 占地 162m ² , 污水处理采用 AO 法 (厌氧/好氧生化处理法) 工艺。	实际处理能力	建设规模为 150m ³ /d, 占地 162m ² , 污水处理采用 AO 法 (厌氧/好氧生化处理法) 工艺。		
法定代表人	张茂启	联系人	肖龙		
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环评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石家庄华诺安评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入试运营时间	2018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时间	准环审字[2018]12 号 2018 年 9 月 19 日		
实际总投资 (万元)	61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1	比例	100%
1.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					
4、《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局环发[2000]38 号) 2000 年 2 月 22 日;					
5、《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TW-AO150m ³ /d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石家庄华诺安评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6、《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TW-AO150m ³ /d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 准环审字[2018]12 号 2018 年 9 月 19 日;					
7、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1.2 验收监测标准:

- 1、厂界 H₂S、NH₃ 浓度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中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2、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1.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TW-AO150m³/d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及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工程概况

2.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TW-A0150m³/d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建设单位：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帐二圪旦村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矿部厂区内，地理坐标为北纬 39° 50'37.21"，东经 111° 20'05.00"。项目厂址东侧为厂区道路，西侧和南侧均为矿区空地，东南侧 300m 处为帐二圪旦村散户居民，西南侧 458m 为帐二圪旦村散户居民，北侧 714m 处为帐二圪旦村散户居民。污水处理设施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工程规模：建设规模为 150m³/d 的 AO 法污水处理设施。

2.3 工程建设内容

新建 1 套 150m³/d 的 A²/O 法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化粪池、调节池、厌氧池（A 池）、缺氧池（A 池）生物接触氧化池（O 池）、复用池、设备综合间等，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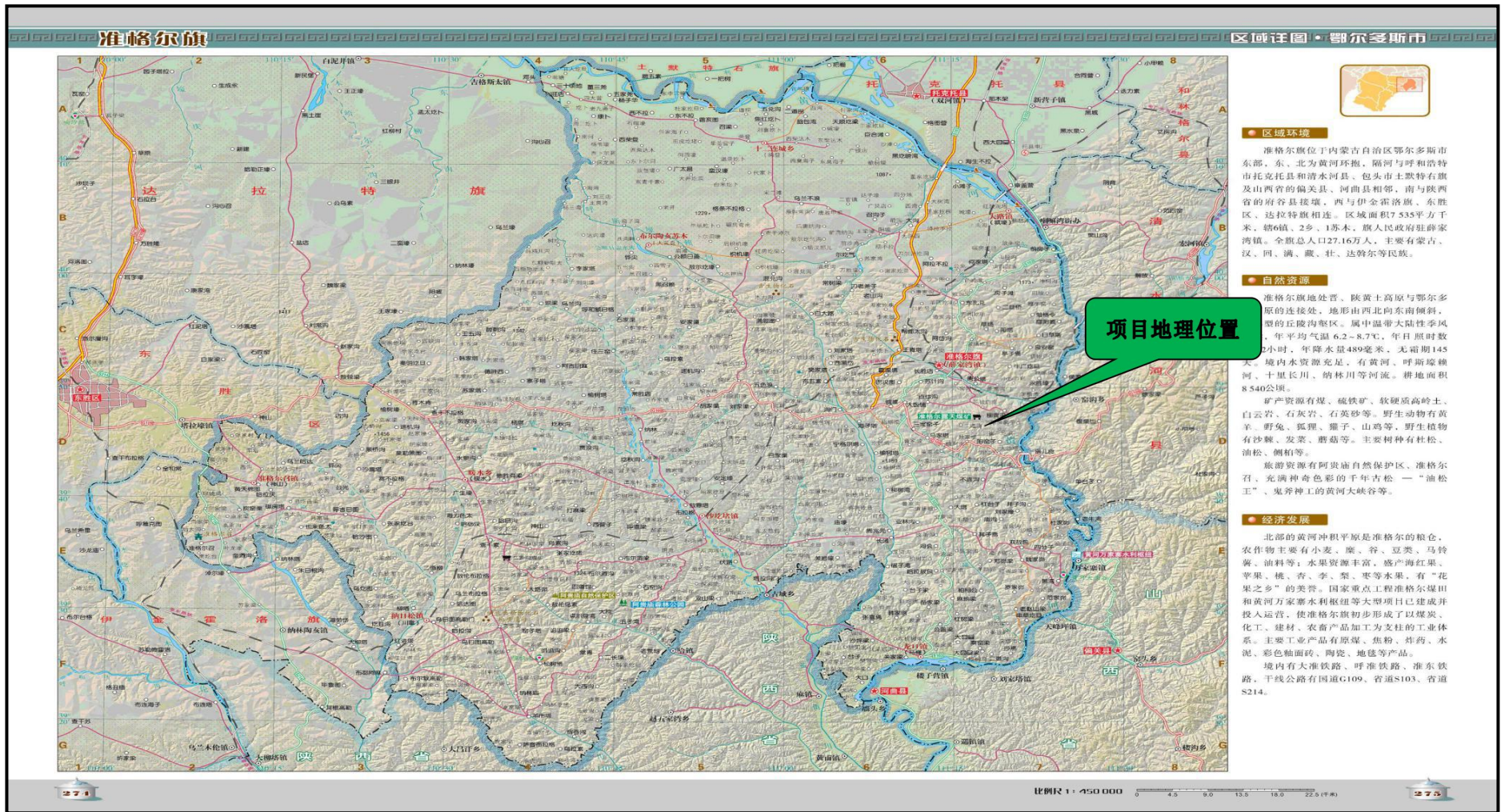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50 立方米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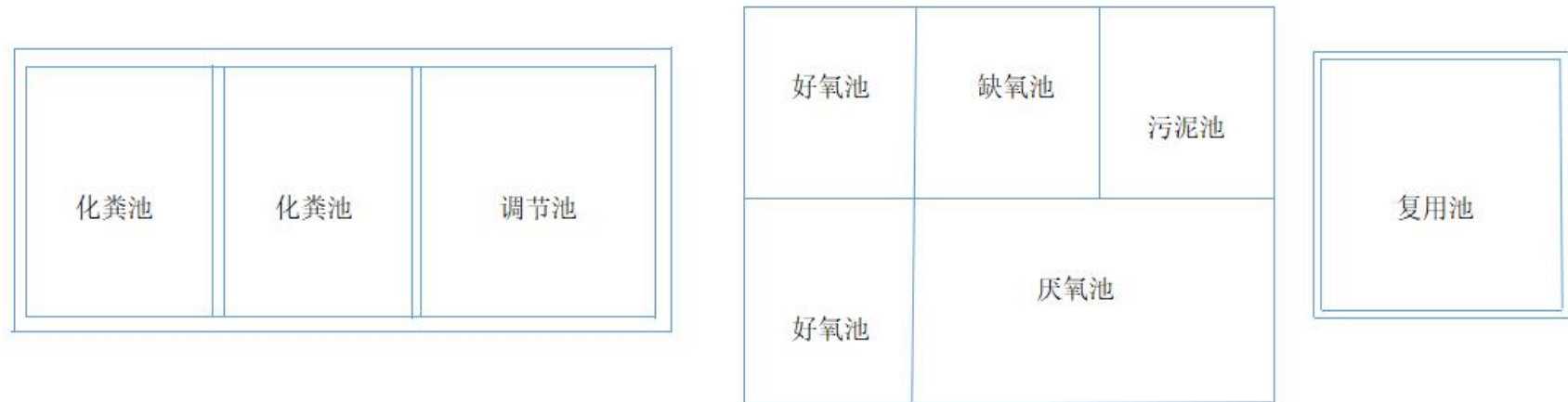


图2 平面布置图

表 1-1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化粪池	2 座，收集厕所的排水及污染物，截除污水中夹带粗大杂物，同时厌氧消化粪便水中的污染物。结构形式为地下式，混凝土结构。	设有 2 座地埋式，混凝土结构化粪池，规格为 4.65m×3.76m×4.3m；收集厕所的排水及污染物，进口设有格栅，起去除中水原水中毛发和固体杂物的作用，防止固体物质进入预曝气调节池，堵塞水泵和曝气设备，截除污水中夹带粗大杂物，同时厌氧消化粪便水中的污染物。	化粪池进水口设有格栅
	格栅池	截除污水中夹带粗大杂物，保证后续处理单元的正常运行，观察进水状况等。结构形式为地下式钢砼结构，配套设备为平板格栅一套，设计参数为有效栅距 10mm，格栅宽度 500mm，安装倾角 60°。		
	调节池	1 座，使污水水质、水量均匀，提高系统抗冲击负荷的能力，保证污水提升泵正常开启，并设有空气搅拌系统，防治颗粒沉降。配套设备为污水提升泵、浮球液位计。	建有调节池 1 座，规格为 3.7m×3.76m×4.3m；使污水水质、水量均匀，提高系统抗冲击负荷的能力，保证污水提升泵正常开启，并设有空气搅拌系统，防治颗粒沉降。配套设备为污水提升泵、浮球液位计。	符合
	厌氧池 (A 池)	1 座，厌氧条件下，厌氧处理是利用厌氧菌的作用，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通常需要时间较长。配套设备为组合填料及支架。	建有 1 座厌氧池，1 座缺氧池，厌氧条件下，厌氧处理是利用厌氧菌的作用，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通常需要时间较长，配套设备为组合填料及支架。当存在大量硝酸盐、亚硝酸盐和充足的有机物时，在缺氧池 (区) 内进行反硝化脱氮反应。	符合
	生物接触氧化池 (O 池)	1 座，通过好氧反应分解水中将可生物降解的 COD _{Cr} (BOD ₅) 转化为二氧化碳和水，同时部分作为微生物的基质合成新的菌体 (其产率通常为 0.35kgMLSS/kgCOD _{Cr})，进行硝化反应，去除污水中的大部分 NH ₃ -N。污泥负荷取 0.15kgBOD/m ³ ·d，污泥负荷取 3.5g/t。配备设备为组合填料、	建有 1 座生物接触氧化池，通过好氧反应分解水中将可生物降解的 COD _{Cr} (BOD ₅) 转化为二氧化碳和水，同时部分作为微生物的基质合成新的菌体 (其产率通常为 0.35kgMLSS/kgCOD _{Cr})，进行硝化反应，去除污水中的大部分 NH ₃ -N。污泥负荷取 0.15kgBOD/m ³ ·d，污泥负荷取 3.5g/t。配备设备为组	符合

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TW-A0150m³/d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弹性填料, 风机、填料支架、曝气管, 曝气头, 曝气器等。	合填料、弹性填料, 风机、填料支架、曝气管, 曝气头, 曝气器等。	
	二沉池	1 座, 进行泥水分离, 回流污泥。配备设备为导流筒、三角溢流堰、污泥回流泵等。	建有 1 座 3.3m×3.3m×2.5m 的复用池, 污水处理设备出水自流入复用池, 同时投加二氧化氯消毒, 消毒段设计停留时间 60 分钟, 经消毒后的清水用于厂区绿化、洒水等用水。	未建设二沉池、清水池
	清水池	1 座, 储存处理完毕的清水, 对杂质进一步沉淀。		
	消毒清水池	净水器出水自流入消毒清水池, 用二氧化氯发生器进行消毒, 经消毒后的清水用于厂区绿化等用水。二氧化氯发生器中加入的二氧化氯是由盐酸和氯酸钠反应生成。		
	设备综合间	1 座, 安装配电柜, 风机、消毒设备。结构为砖混结构。	1 座, 安装配电柜, 风机、消毒设备。结构为砖混结构。	符合
公用工程	供暖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矿部厂区内锅炉房统一供暖。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矿部厂区内锅炉房统一供暖。	符合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矿部厂区内变电站引入。	本项目用电由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矿部厂区内变电站引入。	符合
	供水	由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矿部厂区内供水管网供给。	由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矿部厂区内供水管网供给。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 暂存于中水池, 通过罐车运输, 中水用于矿区绿化、泼洒抑尘。	污水经处理达标后, 暂存于复用池, 通过罐车运输, 中水用于矿区绿化、洒水抑尘。	符合
	废气	预处理部分、反应池密闭处理, 定期通风; 贮泥池加盖板; 厂区合理布置, 厂区四周设置 20m 长, 3m 宽的绿化树木隔离带, 在厂区其它空地种植草坪、花卉等。	项目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构筑物均置于地下, 并且进行了加盖封闭。	符合
	噪声	厂区四周设置围墙、设备进行基础减振, 风机加装消声器,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泵类、搅拌机等设备的机械噪	符合

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TW-A0150m³/d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安装隔声窗、绿化带隔声等。	声，噪声较大的设备均实现室内布置或采取减震措施降低其源强，各泵类均为水下布置。	
	固废	沉砂、栅渣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运往当地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污泥经脱水、加入石灰石后定期由污泥泵抽送运往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盐酸储罐由厂家及时回收，不在厂区暂存。垃圾填埋场协议见附件。	项目沉砂、污泥及栅渣产生量约为 4t/a，定期清理，由准格尔旗公益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符合
	防渗	严格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其中格栅池、调节池、厌氧池（A池）、生物接触氧化池（O池）、二沉池为重点防渗区，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2} \text{cm/s}$ ）。其他一般防渗区域做好相应防渗措施。	各类池体均进行防渗处理，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2} \text{cm/s}$ ）。	符合

表 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1	污水提升泵	台	1	WQ22-15-2.2
2	浮球液位计	套	1	配套
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体	套	2	16000*3000*2500mm,分为2段制作
4	A级生化厌氧池生物填料	套	1	弹性立体填料φ150(70%安装度)
5	厌氧池	套	1	弹性立体填料φ150(70%安装度)
6	O级生化池生物填料	台	1	弹性立体填料φ150(70%安装度)
7	污泥回流泵	个	1	WQ15-15-1.5
8	接触氧化池曝气装置	台	1	旋混曝气器
9	风机	套	1	LTHZ-100
10	电气控制系统	台	2	全规格电控箱
11	设备内管道阀门	台	1	配套
12	风机进出口消音器	台	2	随风机配套
13	单向阀	套	3	随风机配套
14	人孔	套	3	碳钢
15	消毒设备	式	1	LT-FY-200

2.4 药剂消耗

项目在废水处理过程中需投加一定量的药剂，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1-4。

表 1-4 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电	万 kWh/a	15.05	从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矿部厂区变电站引入
2	聚合硫酸铁	t	26	外购，盐酸罐储存
3	PAC、PAM	t	261	絮凝剂，起吸附沉淀作用。
4	二氧化氯 AB 剂	t	0.12	外购，药品间储存

2.5 工艺流程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简述如下：

(1) 化粪池

进口设有格栅，起去除中水原水中毛发和固体杂物的作用，防止固体物质进

入预曝气调节池，堵塞水泵和曝气设备，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沉淀后进入调节池。沉砂及污泥定期由准格尔旗公益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2) 调节池

主要用于储存原水、起均化水质，调节水量的作用。内设水下曝气器，充氧曝气。可降低水中的 BOD、COD、SS 的浓度，还可以使调节池内原水不断翻腾，避免水中悬浮物和活性污泥沉于池底，造成厌氧，增加清洗调节池的工作量。

(3) A²/O 工艺

A²/O 工艺包括 A 级厌氧池、A 级缺氧池和 O 级好氧池，污水由从调节池由泵提升至 A²/O 工艺中的厌氧池（A 池），厌氧出水进入缺氧池，污水经设置混合液回流，污水在缺氧池发生反硝化除去水中的氨氮，出水再自流至生物接触氧化池（O 池）进行好氧生化处理，在氧化反应段中实现有机物的去除、氨氮的硝化和磷的吸收去除。

(5) 复用池

污水处理设备出水自流入复用池，同时投加二氧化氯消毒，消毒段设计停留时间 60 分钟，经消毒后的清水用于厂区绿化、洒水等用水。

其中二氧化氯发生器工作原理为：由计量泵将氯酸钠水溶液与盐酸溶液输入到反应器中，在一定温度和负压下进行充分反应，产出以二氧化氯为主，经水射器吸收与水充分混合后形成消毒液后，通入被消毒水中完成消毒过程。污水经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后进入产水池和中水池，然后根据需求进行回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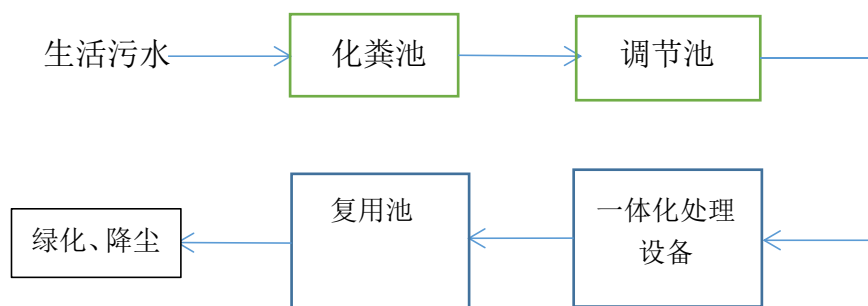


图 1-1 工艺流程图

2.6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该项目实际投资 61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

2.6、公用工程

(1) 供暖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矿部厂区内锅炉房统一供暖。

(2) 供水

由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矿部厂区内供水管网供给。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矿部厂区内变电站引入。

2.7、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本项目未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煤矿原有人员，全年工作 365 天。

2.8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防治对策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主要污染物为 NH₃ 和 H₂S。

项目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构筑物均置于地下，并且进行了加盖封闭。

(2) 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处理污水量 60m³/d，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中水全部用于煤矿洒水抑尘及植被绿化。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泵类、搅拌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噪声较大的设备均实现室内布置或采取减震措施降低其源强，各泵类均为水下布置。

2.9、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运行正常，满足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工况。

表三 环境影响报告表与批复回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80 万元新建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TW-AO150m³/d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矿部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座污水处理设施，占地面积为 162m²。

2、项目衔接

①给排水

项目功能为接收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厂区内生活污水和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新鲜水由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厂区内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给水：本项目周边管网已铺设完毕，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6.57m³/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3 人，职工生活用水按每人 60L/d 计算，用水量为 0.18m³/d；新鲜水未预见水量按生活用水的 10%计，用水量为 6.57m³/a。

排水：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中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后全部用于矿区进行绿化和道路浇洒，不外排。

②供电

本项目由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矿部厂区内变电站引入，年用电量约为 15.05 万 kWh。

③供热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矿部厂区内锅炉房统一供暖。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①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₁₀、O₃、CO、TSP24 小时平均浓度与 NO₂、

SO₂、O₃、H₂S、NH₃1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②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监测项目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③声环境

项目区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格栅、调节池、污泥池及 A₂/O 均有恶臭逸散。为了减少恶臭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贮泥池、污水脱水间内设集气管道，恶臭气体通过引风机引至 15m 排气筒外排。贮泥池加设盖板。厂区合理布置，厂界四周设置绿化隔离带，在厂区其它空地种植草坪、花卉等，可有效的阻挡和吸收可能产生的恶臭。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经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O 工艺”，处理后的污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中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表 1 中相应水质标准要求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表 1 中相应水质标准要求后全部用于矿区进行绿化和道路浇洒，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厂区污染区执行严格的防渗措施，采用防渗建筑材料铺设地面，防渗标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渗透系数≤10⁻⁷cm/s。项目厂区采取地面水泥硬化、各处理池池底和池壁均进行混凝土浇筑、贮泥池采用双层防渗膜、采用优质阀门和管道、设置地下水监控系统等较完善的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各种水泵、污泥泵、压滤机、鼓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

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加消音器等降噪措施，另外，厂区内种有草坪、花卉，厂界种有绿化隔声带，经距离衰减、围墙隔声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栅渣、沉砂、污泥及污水处理设施职工生活垃圾。沉砂、栅渣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运往当地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污泥经脱水、加入石灰石后定期由污泥泵抽送运往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暂存于中水池，通过罐车运输，中水用于矿区绿化、泼洒抑尘。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00157t/a、NO_x: 0.04312t/a、COD: 56.2t/a、氨氮: 5.6t/a。

(6) 项目环境保护结论

综上所述，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TW-AO150m³/d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议

为最大限度减轻项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保设备设施的稳定运行，本评价提出如下建议：

(1) 在污水处理设施应安装自动在线监测仪器，保证出水排放稳定达标。

三、环境评价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2018 年 9 月 19 日，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以“准环审字[2018]12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表 2-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格栅、调节池、污泥池及 A ₂ /O 等环节恶臭污染防治管理，厂界设置绿化隔离带，厂内绿化率应大于 30%。	项目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构筑物均置于地下，并且进行了加盖封闭。	未进行绿化
2	加强废水的综合利用，施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采用“AO 工艺”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处理污水量 60m ³ /d，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中水全部用于煤矿洒水抑尘及植被绿化。	与环评一致
3	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污泥、沉砂、栅渣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拉运处置，并做好转运处理台账。	项目沉砂、污泥及栅渣产生量约为 4t/a，定期清理，由准格尔旗公益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4	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离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泵类、搅拌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噪声较大的设备均实现室内布置或采取减震措施降低其源强，各泵类均为水下布置。	与环评一致

表四 污染物检测内容及结果

4.1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及检测方法		
表 4-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及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卫生检验标准方法》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11742-1989	0.0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pH (无量纲)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0.1
色度 (倍)	《水质 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0.005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直接法 HJ 503-2009	0.01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1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u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u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螯合萃取法 GB/T 7475-1987	0.01m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螯合萃取法 GB/T 7475-1987	0.001mg/L
铬		《水质 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0.03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87	0.05mg/L
烷基汞	甲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10ng/L
	乙基汞		20ng/L

4.2 污染物验收监测项目及监测因子、采样布点、监测频次

表 4-2 污染物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项目

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无组织 废气	连续监测 2 天, 4 次/日	厂界上风向各一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氨、硫化氢
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厂界四周各一个 点, 共 4 个点	噪声
污水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日	污水处理设施 进、出口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硫化物、氰化物、挥发酚、总砷、总汞、总铅、镉、总铬、六价铬、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烷基汞

4.3 废气检测结果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2 日,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4-3 至 4-4。

表 4-3 氨测定结果 mg/m³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19年3月21-22日		测定时间：2019年3月21-22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氨（NH ₃ ）小时均值（mg/m ³ ）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019-3-21	9:00	0.02	0.01	0.02	0.03
	11:00	0.02	0.01	0.02	0.02
	15:00	0.01	0.01	0.02	0.01
	17:00	0.01	0.02	0.01	0.02
2019-3-22	9:00	0.01	0.01	0.02	0.01
	11:00	0.02	0.01	0.02	0.02
	15:00	0.01	0.02	0.01	0.02
	17:00	0.01	0.01	0.02	0.02
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中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 ³					
备注：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NH ₃ 检出限 0.01mg/m ³					

表 4-4 硫化氢测定结果 mg/m³

样品类型：废气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19年3月21-22日		测定时间：2019年3月21-22日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硫化氢（H ₂ S）小时均值（mg/m ³ ）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2019-3-21	9:00	ND	ND	ND	ND
	11:00	ND	ND	ND	ND
	15:00	ND	ND	ND	ND
	17:00	ND	ND	ND	ND
2019-3-22	9:00	ND	ND	ND	ND
	11:00	ND	ND	ND	ND
	15:00	ND	ND	ND	ND
	17:00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中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06mg/m ³					
备注：结果中“ND”表示结果未检出，H ₂ S 检出限 0.005mg/m ³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厂界 NH₃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3mg/m³；厂界 H₂S 未检出；厂界 NH₃ 和 H₂S 最大排放浓度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NH₃：1.50 mg/m³、H₂S：0.06 mg/m³）。

4.4 废水检测结果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12 日，由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5 至表 4-8。

表 4-5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水质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污水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19.6.11-12		测定时间：2019.6.11-17			
分析项目	测定结果 单位：mg/L(特殊项目除外)				
	2019年6月11日 生活污水进口				
	早	中	晚	平均值	
pH(无量纲)	7.4	7.3	7.4	7.4	
色度(倍)	8	8	8	8	
悬浮物	78	91	94	88	
化学需氧量(COD _{Cr})	188	200	196	19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57	59	60	59	
氨氮	51.1	51.3	50.9	51.1	
总氮	53.5	53.3	52.9	53.2	
总磷	2.64	3.91	3.94	3.50	
硫化物	2.05	3.08	3.26	2.80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01L	
总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总砷	3.0×10 ⁻⁴ L	3.0×10 ⁻⁴ L	3.0×10 ⁻⁴ L	3.0×10 ⁻⁴ L	
总汞	4.0×10 ⁻⁵ L	4.0×10 ⁻⁵ L	4.0×10 ⁻⁵ L	4.0×10 ⁻⁵ L	
总铅	0.01L	0.01L	0.01L	0.01L	
总镉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石油类	0.14	0.18	0.15	0.16	
动植物油	0.39	0.53	0.48	0.4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53	2.139	1.845	1.379	
烷基汞	甲基汞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乙基汞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表 4-6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污水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19.6.11-12		测定时间：2019.6.11-17				
分析项目	测定结果 单位：mg/L(特殊项目除外)					
	2019年6月11日 生活污水出口					
	早	中	晚	平均值	标准值	
pH(无量纲)	7.8	7.7	7.8	7.8	6.0-9.0	
色度(倍)	5	5	5	5	≤50	
悬浮物	24	26	25	25	≤7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5	16	17	16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	6	7	6	≤20	
氨氮	4.99	4.82	4.88	4.90	≤15	
总氮	6.84	6.77	6.78	6.80	—	
总磷	0.43	0.29	0.32	0.35	≤0.5	
硫化物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1.0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01L	≤0.5	
总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5	
总砷	3.0×10 ⁻⁴ L	3.0×10 ⁻⁴ L	3.0×10 ⁻⁴ L	3.0×10 ⁻⁴ L	≤0.5	
总汞	4.0×10 ⁻⁵ L	4.0×10 ⁻⁵ L	4.0×10 ⁻⁵ L	4.0×10 ⁻⁵ L	≤0.05	
总铅	0.01L	0.01L	0.01L	0.01L	≤1.0	
总镉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1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1.5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石油类	0.09	0.07	0.08	0.08	≤5	
动植物油	0.18	0.14	0.15	0.16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5.0	
烷基汞	甲基汞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不得检出
	乙基汞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不得检出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

表 4-7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水质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污水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19.6.11-12		测定时间：2019.6.11-17			
分析项目	测定结果 单位：mg/L(特殊项目除外)				
	2019年6月12日 生活污水进口				
	早	中	晚	平均值	
pH(无量纲)	7.4	7.2	7.4	7.3	
色度(倍)	8	8	8	8	
悬浮物	80	98	90	89	
化学需氧量(COD _{Cr})	230	248	240	23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70	72	73	72	
氨氮	61.4	60.9	62.7	61.7	
总氮	66.2	64.6	68.9	66.6	
总磷	2.71	3.80	3.85	3.45	
硫化物	3.87	4.87	4.04	4.26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01L	
总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总砷	3.0×10 ⁻⁴ L	3.0×10 ⁻⁴ L	3.0×10 ⁻⁴ L	3.0×10 ⁻⁴ L	
总汞	4.0×10 ⁻⁵ L	4.0×10 ⁻⁵ L	4.0×10 ⁻⁵ L	4.0×10 ⁻⁵ L	
总铅	0.01L	0.01L	0.01L	0.01L	
总镉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石油类	0.15	0.17	0.16	0.16	
动植物油	0.43	0.60	0.45	0.4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01	2.097	1.863	1.854	
烷基汞	甲基汞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乙基汞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表 4-8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污水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19.6.11-12		测定时间：2019.6.11-17				
分析项目	测定结果 单位：mg/L(特殊项目除外)					
	2019年6月12日 生活污水出口					
	早	中	晚	平均值	标准值	
pH(无量纲)	7.6	7.7	7.7	7.7	6.0-9.0	
色度(倍)	5	5	5	5	≤50	
悬浮物	23	22	27	24	≤7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6	16	17	16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7	6	7	7	≤20	
氨氮	4.49	4.55	4.49	4.51	≤15	
总氮	5.45	6.82	5.64	5.97	—	
总磷	0.49	0.29	0.26	0.35	≤0.5	
硫化物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1.0	
挥发酚	0.01L	0.01L	0.01L	0.01L	≤0.5	
总氰化物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5	
总砷	3.0×10 ⁻⁴ L	3.0×10 ⁻⁴ L	3.0×10 ⁻⁴ L	3.0×10 ⁻⁴ L	≤0.5	
总汞	4.0×10 ⁻⁵ L	4.0×10 ⁻⁵ L	4.0×10 ⁻⁵ L	4.0×10 ⁻⁵ L	≤0.05	
总铅	0.01L	0.01L	0.01L	0.01L	≤1.0	
总镉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1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1.5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石油类	0.11	0.10	0.08	0.10	≤5	
动植物油	0.18	0.15	0.12	0.15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5.0	
烷基汞	甲基汞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1.0×10 ⁻⁵ L	不得检出
	乙基汞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2.0×10 ⁻⁵ L	不得检出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

备注：“L”代表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各项指标均满足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4.5 噪声检测结果

2019年3月21日至22日，由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9 至表 4-10。

表 4-9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19 年 3 月 21 日		测定时间：2019 年 3 月 21 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85-2017		测 量 时 间	昼 6:00-22:00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51.7	45.0		
	50.1	41.7		
2	54.6	46.6		
	52.4	45.1		
3	55.2	44.4		
	56.0	43.2		
4	52.5	44.9		
	47.7	45.1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 60dB(A),夜 50dB(A)。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2019年3月22日		测定时间：2019年3月22日		
测定结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BLZ-SB-85-2017		测时	昼 6:00-22:00	
		量间	夜 22:00-6:00	
测点 编号	测量值 Leq		测 点 示 意 图	
	昼间	夜间		
1	52.0	43.5		
	50.1	45.7		
2	53.5	47.1		
	51.4	44.6		
3	54.7	43.5		
	55.5	42.8		
4	49.0	44.4		
	51.1	43.3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 60dB(A),夜 50dB(A)。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7.7dB(A)-56.0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7dB(A)-47.1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6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期间，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监测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仪器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前已对使用的仪器进行了校验和校准。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4.6 总量控制

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4.7 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在项目的立项、施工、竣工等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管理程序，在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过程中，基本保证了环保措施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该项目的环保档案齐全，由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建立环保有关档案。成立了鄂尔多斯市上海庙污水厂环保组织机构。在建设期及生产运营期对环境产生污染的环节做了相应防治工作，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工作，项目基本上能够达到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4.8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该项目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表五 验收监测结论与意见

5.1 验收监测结论

5.1.1 废气

厂界 NH₃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3mg/m³；厂界 H₂S 未检出；厂界 NH₃ 和 H₂S 最大排放浓度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NH₃：1.50 mg/m³、H₂S：0.06 mg/m³）。

5.1.2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各项指标均满足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悬浮物、COD、总磷、总氮、氨氮去除效率分别为 72.3%、92.6%、89.9%、89.1%、91.5%，中水全部用于煤矿洒水抑尘及植被绿化。

5.1.3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7.7dB(A)-56.0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7dB(A)-47.1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1.4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5.2 要求与建议

1) 加强环保设备的维修维护等运行管理，确保设施长时间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粗格栅间



调节池



处理设备



复用池



设备综合间



加药设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乔春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TW-A0150m³/d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				项目代码	D4620		建设地点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矿部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处理规模为 150m³/d				实际生产能力	处理规模为 150m³/d		环评单位	石家庄华诺安评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准环审字[2018]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6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1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6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5040				
运营单位	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22089589543P		验收时间	2019.05.24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	0.00	0.00		2.19	0.00			0.00
	化学需氧量		16	100	0.00	0.00	0.3504	0.00	4.8837	0.3504	0.00	0.00	-4.5333
	氨氮		4.9	15	0.00	0.00	0.3285	0.00	1.02273	0.3285	0.00	0.00	-0.6942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污泥、栅渣、沉砂				2.4	0.00	2.4			2.4			2.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办公室文件

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办公室文件

准环审字〔2018〕12号

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关于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TW-A0150m³/d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石家庄华诺安评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TW-A0150m³/d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1—

一、该项目位于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帐二圪旦村,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矿部厂区内,建设规模为新建 TW-A0150m³/d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相关标准的允许范围之内。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格栅、调节池、污泥池及 A2/O 等的环节恶臭污染防治管理,厂界设置绿化隔离带,厂内绿化率应大于 30%。

(二)加强废水的综合利用,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采用“AO 工艺”处理后的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三)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工作。污泥、沉砂、栅渣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拉运处置,并做好转运处理台账。

(四)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项目开工时，应立即通知我局，以便日常监督检查。

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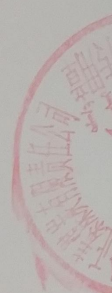


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8年9月19日印发

生活污水、沉砂、栅渣、污泥清理及外运协议

2018 年 10 月 21 日



甲方：(发包人)：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包人)：准格尔旗公益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原则，就甲方办公区、生活区生活污水、沉砂、栅渣、污泥清理外运协商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所需车辆、工器具由乙方负责，并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管理。

二、承包期限：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08 日。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形式：固定综合单价（该综合单价包含所需人工费、车辆、工器具等设备使用费及税金）综合单价：污水、沉砂、栅渣、污泥拉运每吨 40 元（含税），据实结算，乙方提供 3%增值税专用发票。

3.2 合同价款：结算价为合同价

3.3 结算方式：按月进行结算，每月经甲方检查合格后，甲方根据实际发生的数量据实结算，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乙方费用。

四、不可抗力：如遇火灾、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执行时，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

五、特别约定

乙方需将所清运的污水运输至泰禹水务公司污水管网内进行达标处理，若由于乙方原因对环境造成污染，责任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每次清理污水、沉砂、栅渣、污泥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污水泄漏，责任全由甲方承担。如在清运污水、沉砂、栅渣、污泥过程中甲方转交给其他人进行清理，造成环境污染均由甲方负责。

六、在清理污水、沉砂、栅渣、污泥在施工运输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全由乙方承担。

七、争议解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议与本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字）：

乙方：准格尔旗公益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盖章）：

2018年10月21日

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排污接纳协议

甲方：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准格尔旗公益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城市水源水质和生态平衡，切实有效地搞好废污水的处理，防治水环境污染，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接纳乙方废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每日废污水排放总量约 80 吨，乙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合理排放。

二、乙方排污水前需向甲方报告，并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地点排放废污水，甲乙双方按照乙方污水车容量现场签确认单（在确认单上载明污水来源），月底根据确认单计算核实排放总量。

三、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废污水浓度应符合下列标准：

$COD \leq 500\text{mg/L}$ 、 $BOD_5 \leq 200\text{mg/L}$ 、 $SS \leq 150\text{mg/L}$ 、 $NH_3-N \leq 35\text{mg/L}$ 、 $TP \leq 0.24\text{mg/L}$ 。

若乙方排放污水超出以上标准，造成甲方污水处理厂出水达不到环保要求的排放标准，由乙方承担环保责任和给甲方造成的

一切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向甲方管网排污水前，需将所排放的污水取样送检，经检验符合排放标准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向甲方指定地方排放污水，乙方不得偷排污水，否则，造成的一切环保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一旦发现乙方偷排污水，甲方将按偷排污水量的五倍向乙方收取污水处理费；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对排入管网的不明污水进行检查，确保排入管网污水符合设计进水标准。

五、根据“谁污染、谁治理”和“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废污水实行有偿服务，污水处理运行费用暂按 1.99 元/吨收取。污水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污水处理费用计算方式及付款事项：甲方根据乙方每月排放污水总量×1.99 元/吨=每月乙方向甲方支付污水处理费用。乙方需每月月底主动向甲方财务部门缴纳该月排污费用。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

(1) 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

(2) 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3) 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

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七、乙方排放含有病源体的废水，除遵守本协议外，还必须达到《医院污水排放标准》GBJ48~83（试行）的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凡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水，除遵守本协议外，同时必须达到《放射防护规定》GBJ8-74 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排放超指标、超浓度废污水或排放损害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及危害甲方管道养护人员和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废污水，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废污水排放。

八、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同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

九、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十、双方约定：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修改：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十二、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十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TW-A0150m³/d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编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 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矿部厂区内

联 系 人: 肖龙

联系电话: 13310686399

委托日期: 2019.03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0512050264

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鄂尔多斯东胜区天骄路豪景公馆2号楼北底商105、106 (017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18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5月1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查看详情
信用公示
年报
多登记、多
管、管得住、管
得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3413161426

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俊峰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环境监测、室内空气质量监测、环境技术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07月06日至2045年07月03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天骄路大磊豪景公馆2号楼北商辅05-006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1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